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會議上
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—

- (1) 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當局須於檢取財物後六個月內，把已檢取的財物歸還，除非當局在六個月內就與所檢取的財物有關的罪行，提出檢控；

應議員的要求，我們不反對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訂明於檢取財物後六個月內，把已檢取的財物歸還，除非當局在六個月內就與所檢取的財物有關的罪行，提出檢控。

- (2) 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15(5)(b)條，訂明發牌當局在接獲解除封閉令的要求的 28 天內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申請人需要糾正的尚餘事項。

我們同意這項建議，並會以此修訂第 15(5)條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六月